

中共青海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师党发〔2023〕60号



关于印发《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岗位设置办法》 的通知

学校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岗位设置办法》已经七届校党委第136次（2023年第6次）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中共青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3年7月15日

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岗位设置办法

为深化我校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和完善岗位设置管理制度，根据《青海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青人事管字〔2007〕371号）、《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青人社厅发〔2017〕161号）、《关于全省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意见》（青人社厅发〔2018〕11号）和《青海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暂行办法》（青人社厅发〔2022〕127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册的事业编制教职工。

第二条 岗位设置按照按需设岗、结构合理和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核定编制总数，坚持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需要出发，结合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实际，科学设置岗位，严格控制岗位结构比例。

第三条 学校常设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特设岗位是非常设岗位。教师岗位中高级岗位设置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两种类型，实行分类管理。

第二章 岗位名称及等级

第四条 教师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包括正高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正高级岗位分 4 个等级，对应一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对应五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中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初级岗位分 2 个等级，对应十一、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为员级岗位。

第五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包括正高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正高级岗位分 4 个等级，对应一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最高等级，原则上应低于教师岗位，即其他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原则对应四级专业技术岗位，最高不超过三级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对应五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中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初级岗位分 2 个等级，对应十一、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为员级岗位。

具体设置如下：

（一）实验技术岗位设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和助理实验师，分别对应正高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初级岗位；

（二）工程技术岗位设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分别对应正高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初级岗位；

（三）编辑出版和新闻编辑岗位设编审（高级编辑）、副编审（主任编辑）、编辑、助理编辑，分别对应正高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初级岗位；

（四）新闻记者岗位设高级记者、主任记者、记者、助理记者，分别对应正高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初级岗位；

（五）播音主持岗位设播音指导、主任播音员主持人、一级播音员主持人、二级播音员主持人，分别对应正高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初级岗位；

（六）图书资料岗位设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分别对应正高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初级岗位；

（七）档案管理岗位设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分别对应正高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初级岗位；

（八）会计专业岗位设正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分别对应正高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初级岗位；

（九）经济专业岗位设正高级经济师、高级经济师、经济师和助理经济师，分别对应正高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初级岗位；

（十）统计专业岗位设正高级统计师、高级统计师、统计师、助理统计师，分别对应正高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初级岗位；

(十一) 医疗卫生岗位设主任医师(药师、护师、技师)、副主任医师(药师、护师、技师)、主治医师(药师、护师、技师)、医师(药师、护师、技师),分别对应正高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初级岗位;

(十二) 幼儿教育、中小学岗位设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分别对应正高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初级岗位;

(十三) 教练员岗位设国家级教练、高级教练、中级教练、初级教练,分别对应正高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初级岗位。

第六条 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学校按辅导员和学生人数比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专职辅导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第七条 管理岗位分为 8 个等级。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三至十级职员。其中三、四、五、六级为高级职员,七、八级为中级职员,九、十级为初级职员。管理、教辅、后勤等部门的一般管理岗位根据各职能处室的工作职责和所承担的任务核定;教学单位根据单位规模和工作可设专职组织员(含党政综合事务)、本科生教学秘书、研究生教学及科研秘书 3 个专职管理岗位。学生折合数超过 1000 人的,可增加 1 个专职管理岗位。

第八条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技术工岗位分为 5 个等级,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

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学校暂不设普通工岗位。

第九条 特设岗位。为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吸引政策,在没有相应空缺岗位的情况下,学校设立急需聘用的高层次人才特设岗位。特设岗位需经学校研究,并报青海省教育厅审核、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方可设置。特设岗位为非常设岗位,不受学校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特设岗位的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后,按照管理权限由原核准部门予以核销。

第三章 岗位结构比例

第十条 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类岗位的结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8:1.5:0.5。专业技术岗位的总量不低于学校岗位总量的 80%;管理岗位不高于学校岗位总量的 15%;工勤技能岗位不高于岗位总量的 5%。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专业技术正高、副高、中初级岗位之间结构比例为 18%、38%、44%。二级、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1:3:6;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2:4:4;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3:4:3;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5:5。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正高级一级岗位是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其岗位的设置和聘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二级岗位为省控指标,根据青海省及学校任职条件报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三级及以下岗位为校控指标,在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厅核准的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数范围内设置，按学校制定的任职条件和聘用程序聘用。

第十三条 管理岗位结构比例。管理六级以上岗位按照省委编办核定的领导职数由学校统一制定设置方案；七级及以下管理岗位的结构比例，由学校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定职数按照精简高效、科学合理的原则确定。

第十四条 工勤技能岗位结构比例。工勤技能一级、二级、三级岗位按工勤技能人员总数的40%的比例设置岗位，其中一级、二级岗位按10%的比例设置岗位。

第四章 兼职和转岗

第十五条 管理岗位兼任专业技术岗位职务的原则规定。

学校管理、教辅单位五、六级管理岗位中承担专业技术业务管理职责并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的岗位，可设置为专业技术岗位。其他工作人员一般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

第十六条 岗位转换的原则规定。

（一）学校各类岗位的人员原则上不得转岗，确需转岗的，经学校研究同意，报请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方可转岗。岗位职级按照新聘用岗位确定。

（二）由工勤技能岗位转为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的，按照学校有关转岗管理办法执行。

(三) 转岗程序。转岗工作由学校人事处负责，按照公布岗位、个人申报、资格审核、实绩考察、学校研究、公示、报批的程序进行；

(四) 经批准转为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的，按照相应岗位进行考核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岗位设置办法》（青师大党发〔2018〕86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

打印：李全清

校对：王云

印：5份